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瑛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张頔 |
| 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张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50%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22.50%降至2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頊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103231971*****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
| 通讯方式 |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923,2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198,627 股，张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6,898,472 股减少至 176,699,845 股，持股比例由 22.50%减少至 21.2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

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6,898,472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66,154,787 股股份（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86,898,472 股下降至 166,154,787 股，持股比例从 22.50% 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变动数量（股） | 持股比例变动 |
|----|-------------------------------------|------|-------------------|--------------|
| 张项 |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 集中竞价 | 4,128,207 | 0.50% |
| |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 大宗交易 | 16,615,478 | 2.00% |
| 合计 | | | 20,743,685 | 2.5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项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6,898,472 | 22.50 | 166,154,787 | 20.00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 合计 | 186,898,472 | 22.50 | 166,154,787 | 20.00 |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张頔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仅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頔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